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2.95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123.7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38 万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4,053.52 万元，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3,211.77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13.8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508.9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38 万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4,053.52 万元，2023 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 119,497.90 万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9,156,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395.78 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将严格执行回购方案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